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编制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津锦律非 13F20180059-2018-3

致：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 号准则》”）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收购人”）的委托，为因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政建设集团（以下简称“市政集团”）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估值注入津诚资本，津诚资本从而间接合计持有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上市公司”）48.3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为此，本所已就津诚资本为本次收购所编制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所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就津诚资本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



通知书》(181539 号),并要求律师针对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出具明确意见,本所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本次反馈意见”),为此,本所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反馈意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你公司下属核心企业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天津松江主营业务存在重合。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2006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补充说明收购完成后你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持续关联交易及相应解决方案。如解决方案涉及你公司承诺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要求,完善并补充披露承诺事项。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津诚资本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为天津市国资委 100%持股的国有平台公司。本次收购前,津诚资本不控股上市公司的股份,同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津诚资本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津诚资本为推动天津国有一级集团混改而控股的“市管企业”将包括如下集团公司:

序号	市管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	天津住宅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3	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商业批发、零售
4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管理、不良资产业



		务、资产经营管理等
5	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上市公司所属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完成划转和工商变更)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业

目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与津诚资本现阶段已控股的天房集团、住宅集团等存在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但并不因此构成同业竞争,具体理由陈述如下:

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国有平台公司和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作用加快推动混改工作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7]38号),天津市国资委明确津诚资本作为市国资委授权国有平台公司负责推动天房集团、住宅集团、市政集团等市管企业的混改工作。

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国有平台公司和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作用加快推动混改工作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7]38号),津诚资本作为国有平台的职责:“国有平台公司和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指导市属集团和金融企业科学制定混改实施方案,组织做好清审评、招商洽谈、职工安置、土地房产处置、合规审核等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市属集团和金融企业混改工作。”

依据《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国资【2018】1号)相关规定:“对于股权拟注入投资运营公司的市管企业,在股权注入前,投资运营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国有平台公司和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作用加快推动混改工作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7]38号)指导推动其混改相关工作,从股权注入至完成混改期间,投资运营公司按照产权关系负责推动混改等相关工作,混改以外事项仍继续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因此,我们认为津诚资本自成立之日起始终以天津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部署为己任,虽然津诚资本为本次收购人,但是津诚资本在业务方面、营业范围方面对所持有的市政集团及其所属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因“混改”而已注入的“市管企业”住宅集团、天房集团等均不构成控制关系,市政集团以及其他已注入的市管企业除混改以外的相关事项仍继续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因此,收



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同时，根据天津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部署，拟于 2021 年年底前完成对市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津诚资本将出让其控制权，市政集团混改后，津诚资本及其关联方将不再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关联交易问题

本次收购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的规定，津诚资本和市政集团仅仅同受天津市国资委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因此，津诚资本和市政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津诚资本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与天津松江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为全面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部署，天津市国资委设立了津诚资本，作为天津市非制造业国有企业混改的持股平台，实际行使国资管理履职工作台的功能，发挥混改工作中的“助推器”作用。包括市政集团在内的注入津诚资本的原天津市国资委所属集团的实际运营情况不变。本公司承诺：

- 1、2021 年年底前，完成市政集团混改工作，出让市政集团控制权；
- 2、未来避免开展有可能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
-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津诚资本对市政集团及其所属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已注入的市管企业均不构成实质控制关系，市政集团以及其他已注入的市管企业除混改以外的相关事项仍继续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津诚资本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及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同时，根据天津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部署，拟于 2021 年年底完成对市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并出让其控制权，市政集团混改后，津诚资本及其关联方将不再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于娟娟

经办律师：

杨莹

经办律师：

胡新

日期：2018年10月24日